

# 111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郭主任秘書志文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西屯區環中路與西屯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1) 支持業務單位的改善方案。

(2) 西屯路由西往東臨台 74 路口，中間車道標線雙白實線，可以允許中間車道變換車道往內側，同時允許外側直行車輛變換車道往中間車道。

(3) 試辦期間，一併評估號誌時相兼顧行人穿越路口所需時間之秒數。

2. 艾委員嘉銘：

(1) 由碰撞構圖顯示，西屯、環中往東方向，直行右轉及變換車道之事故最多，今以號誌輪放與調整標誌、標線應有助於減少事故。

(2) 輪放的時制請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3) 行人穿越道，行人不多，仍宜維持現狀。

3. 林委員良泰：

輪放方式原則可行，可再精算停止線及全紅設計；另原左轉專用道之待轉區可再予以延長。

4.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應將行人綠燈之時制計畫予以考量。

(2) 有關西屯路雙向禁止迴轉之改善，建議應提前公告，讓用路人可

以提早因應。

5. 警察局:

- (1) 該路口於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科技執法，依業務單位提供的碰撞構圖來看，科技執法主要設置於環中路南北雙向，但碰撞構圖所呈現的事故地點為西屯路往黎明路右轉行向占多數，建議如下：
  - a. 建議交工科針對後續路口道路標線改善時，請一併知會本大隊知悉或參與會勘。
  - b. 另該路口從 12 月 1 日開始執行科技執法，取締闖紅燈違規 151 件，違規轉彎 79 件，以環中路違規闖紅燈形態佔近 50%，本局將配合事故碰撞地點，檢討調整科技執法設施之可能性，以防制事故發生。
- (2) 關於艾委員所提可否將環中、西屯路口全路口增設科技執法部分，本局於明(112)年向市府爭取工程建置經費，並評估納入西屯路東西向建置科技執法。

6. 車鑑會:

- (1) 以輪放號誌改善交通，同時需考量效率。建議儘快延伸原左轉專用車道長度使其增加儲車空間；惟此路段建設局於 11 月進行刨鋪，後續辦理情形，麻煩請建設局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助。
- (2) 依事故碰撞構圖，研判其為機車右轉與機車直行、或汽車右轉與機車直行碰撞為多數，車道配置寬度目前由外往內依序為 4.7M、3.4M、3.5M 共為 11.6M，建議可以將左轉專用車道縮減為 3.2M、直右車道 3.2M、最外側車道為 3.5M，則依規外側車道仍可設置分流指向標線供汽機車分流通行，應可有效減少直行右轉的碰撞；另多出來的路幅可規劃於增加中央分向槽化線及外側的標線型人行道寬度。
- (3) 東西向號誌改輪放後，依調查顯示尖峰時段的東西向車流量不對等，建議據此調整綠燈時比，以有效提升路口疏解效率。

7. 建設局:

新創封道路依規禁挖一年，若僅標線塗銷重繪，請交通局再與養工處溝通確認。

#### 8. 交工科：

- (1) 回覆林委員志盈，往東方向車道配置改為左、直左、直右，後續配合號誌時相輪放，將雙白線改為車道線，使車輛可變換車道。
- (2) 回覆艾委員嘉銘，輪放可提升路口安全，但路口紓解效率會受影響，經本科觀察，實際的車流量會受到尖峰、離峰的影響，在此，本科會再針對車流尖峰、離峰時段研議調整秒數。
- (3) 回覆林委員良泰，停止線往前延伸及全紅秒數增加，由於後續改為輪放，如停止線的位置、全紅秒數會依照設置規則重新計算。
- (4) 回覆蘇委員昭銘，西屯路雙邊輪放是行人可行走的時間，有關行人綠燈的部分，是否有足夠的時間使行人跨越環中路或者行人可透過庇護島等待下個綠燈再通行，此部分會在評估考量。
- (5) 有關西屯路雙向禁迴主要針對下匝道開放紅燈右轉，因西屯路迴轉需求少，故雙向禁止迴轉以提升匝道紅燈右轉之安全性。

#### 結論：

1. 原則通過，並請交工科依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各項配套措施。
2. 請交工科檢討車道寬度，避免車道寬度過寬導致車輛交織時產生碰撞。

##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大肚區台 1 線自由路 295 號至自由路 32 巷路段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

- (1) 本路段試辦期滿後同意維持封閉。
- (2) 可增加科技執法能量，以降低交通事故的可行性。

2. 艾委員嘉銘:

- (1) 封閉缺口應可降低事故風險，如果開放缺口，事故風險將提高，短期內沒有事故，並不代表未來不會有事故的發生，因此，建議仍應持續封閉缺口，來減少事故風險。
- (2) 建議做實體封閉。此措施並非只是附近居民的問題，而是整個道路車輛穿越的問題，故宜慎思。

3. 蘇委員昭銘:

- (1) 建議維持缺口封閉之改善措施，並提早進行實體分隔島施作。
- (2) 建議在上、下游路口評估進行各項交通工程改善作為，增加原本使用該缺口民眾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4. 林委員志盈:

- (1) 贊同維持自由路 122 巷路口之封閉，以維護行人安全。
- (2) 其他前後號誌化路口，應增設擴增式左轉專用車道。
- (3) 該路段速限 70 公里，有否調降的空間?可以再觀察。

5. 警察局:

- (1) 關於林委員良泰指教，於該路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部分，考量設置固定式有技術性問題，而移動式於評估後可立即實施。
- (2) 若各委員與各單位針對自由路 122 巷前封閉缺口達成共識，建議二工處儘速將紐澤西護欄改為固定式實體封閉為宜。

6. 二工處:

- (1) 回覆林委員良泰，有關科技執法的部分煩請警察局評估。
- (2) 回覆艾委員嘉銘，如委員所表示，此為大眾所通行的道路，並非僅限少許住戶的進出，故本處會儘早將移除紐澤西護欄，設為實體封閉。
- (3) 回覆蘇委員昭銘，本處後續仍會調整沙田路、仁德路號誌時制計畫進行一併的調整。
- (4) 回覆林委員志盈，左轉專用車道，已列入明年的計畫。另速限 70 公里的調整，台一線自龍井至沙田路速限為 70 公里，從外環道進入市區為速限 60 公里。此省道主要服務南北向的車流，為

使其交通順暢，故原則上速限不會低於 70 公里，除非經過市區路段才會考量調降時速。

**結論：**

1. 原則同意二工處所提建議方案維持缺口封閉，於未來做實體阻隔設施時，請加強與當地民眾的溝通，且透過相關的配套措施，如增設擴充式左彎專用車道，引導民眾能在更安全的情形下迴轉與減少出入不便的困擾。
2. 請大肚區公所協助向民眾說明各項交通工程改善作為，並請適時轉達民意予二工處。

**陸、確認事項：**

**(一) 111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 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3 件，自行列管案件 8 件，共計 11 件，照案通過。

**(二)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 111 年 4 至 8 月，30 日 A2 類案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24 件，繼續列管案件 3 件，共計 27 件，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